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4年度上字第730號

03 上 訴 人 NGUYEN VAN HA (阮文河)

04 上 訴 人 永 觀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代 表 人 賴 昭 賢

06 共 同

07 訴 訟 代 理 人 黃 進 祥 律 師

08 黃 建 雄 律 師

09 被 上 訴 人 勞 動 部

10 代 表 人 洪 申 翰

11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就 業 服 務 法 事 件 ， 上 訴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12 日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114 年 度 訴 字 第 272 號 判 決 ， 提 起 上 訴 ， 本 院
13 裁 定 如 下 ：

14 主 文

15 一、上訴駁回。

16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19 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
20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
21 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
22 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
23 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24 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
25 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
26 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
27 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
28 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
29 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

01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
02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
03 為合法。

04 二、上訴人永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觀公司）申經被上訴
05 人以民國113年2月16日勞動發事字第1130862067函（下稱被
06 上訴人113年2月16日函）核准聘僱上訴人越南籍NGUYEN VAN
07 HA（下稱N君）從事資源回收處理業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自1
08 13年3月30日起至116年3月30日止。嗣被上訴人以上訴人N君
09 於下班時間，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至位於高雄市○○區之機
10 車行即○○○○行（下稱檢查地）內從事協助修理電焊他人
11 機車等許可以外之工作，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高雄勞
12 工局）於113年5月3日當場查獲，該當就業服務法（下稱就
13 服法）第73條第2款規定，乃依同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以11
14 3年9月27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5170號函（下稱原處分），
15 自113年9月27日起廢止被上訴人113年2月16日函之聘僱許
16 可，上訴人N君應於文到14日內由上訴人永觀公司為其辦理
17 手續使其出國，且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上訴人不服，循
18 序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案經
19 原判決駁回後，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

20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N君於檢查地從事電焊機車之行為，
21 單純係基於友誼關係幫忙友人電焊機車，此朋友間好意施惠
22 之協助行為，乃係出於上訴人N君自發性及非以獲取報酬為
23 目的，從事無相當對價之志願服務，且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
24 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應屬被上訴人107年11
25 月27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7378號函（下稱被上訴人107年1
26 1月27日函）附表所列舉之輔助性服務行為，依上訴人之行
27 為動機，難謂已破壞我國國民工作市場。況由機車行負責人
28 范宥蓁於高雄勞工局談話內容，可知上訴人N君僅係客人，
29 實際上並無為機車行服勞務並受機車行負責人范宥蓁之指揮
30 監督。再者，訴外人洪蓼凱於高雄勞工局進行外國人業務現
31 場檢查時在場，原審未依職權傳喚到庭作證，未盡職權調查

01 之義務，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理由不備等違背法令等
02 語。

03 四、惟查，原判決理由已論明：(一)被上訴人為促進外國人來臺從
04 事多元交流，以107年11月27日函放寬外國人在臺行為無須
05 申請許可之範圍，該函之附表列舉5項非屬就服法第43條規
06 定範圍之行為類別，其中輔助性服務行為，係指自發性奉獻
07 社會及非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無相當對價報酬之志願服
08 務，其判斷要件須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
09 務或處理事務，且外國人主要目的係基於社會責任或社會參
10 與，而與其他成員共同參與之輔助性服務，或基於個人專長
11 受邀參與活動之行為。(二)上訴人N君在檢查地所營機車行係
12 屬營業場域，其於該處所從事電焊客人機車等工作，係為境
13 內特定之自然人提供一定勞務，非屬前開輔助性服務行為，
14 是以，上訴人N君在檢查地提供勞務之行為，已涉入本國人
15 就業市場之領域，影響本國人之就業機會與就業條件，不論
16 有無取得報酬，均屬工作。(三)就服法第73條第2款、第74條
17 第1項規定係課予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
18 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之情形，即應廢止雇主之聘僱許可及即
19 令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出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並
20 未賦予被上訴人審酌其他因素而為其他內容處分或不為處分
21 之裁量權限。原處分並無違誤，因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
22 之訴等語。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
23 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及就
24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
25 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再事爭執，泛言原判
26 決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
27 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
28 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
29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31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

01 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3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04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05 法官 鍾 啟 煒

06 法官 陳 文 燦

07 法官 羅 月 君

08 法官 王 俊 雄

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張 玉 純